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名 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路（玉山路-老漯上路）绿化工程

发包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黄兰绿化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黄兰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路（玉山路-老漯上路）绿化工程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路（玉山路-老漯上路）绿  
化工程。

2.工程地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景观绿化□□□□□。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10□月 □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11□月 □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1976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菲\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 1、造价咨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满7日内支付。
- 3、本项目设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帅浩

(签字)

刘宏伟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100752287382F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市辖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珠江路 10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宏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帅浩

电 话：

电 话：575762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漯河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7360080000120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通知、补充合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的洽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施工图。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地施工验收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签证工作以及工程款拨付金额的审核工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已经具备通用条款 2.4.2 中的条件要求以及符合三通一平条件。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菲□□□；

身份证号：□□4111021989011201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0395-5757621□□□□□；

电子信箱：□□46105771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04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并随时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负责人不按规定到场（每周不少于 6 天），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并随时解除合同，项目负责人需每天到发包人办公室签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随意更换，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程度由承包人承担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相关责任并随时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此项目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

责人，若不更换由承包人承担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相关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随时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并以响应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同时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也可随时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相关责任，发包人也可随时解除合同。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双方协商确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

行□。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一概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卫”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根据现场签证具体调整。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款相关规定合理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进度要求表中的工期延误 3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商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有关规定不可抗力执行；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并经业主代表签字确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苗木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人工费在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不调整,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对超过合同工期部分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价格信息。3、由于

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0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实际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50%后，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70%；余款在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计后拨付到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质保期壹年满后，二十天内无息付清。

承包人理解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有时可能会出现暂时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应和发包人共同克服暂时的困难，要想方设法地保证工程进度的正常推进，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迟施工进度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和索赔要求。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两套；竣

工验收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3 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在养护期内，承包方应做好绿地的补植、修剪、拔草、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如果发包方书面通知承包方整改，承包方拒不整改，将扣除相应的绿地养护费用）。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企业及现场管理办法确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程违约和质量违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合同条款

20.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20.2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甲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20.3 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周边关系，承担相关费用，甲方配合。

20.4 承包人保证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无扬尘产生的垃圾清运出场，不另计取费用。

20.5 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甲方满意。

20.6 保证按所报正常施工进度计划连续施工至竣工，每超一天罚款 1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0.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保证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扣除，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20.8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黄兰绿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路（玉山路-老漯上路）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_\_\_\_ / \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 / \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 / \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 / \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 / \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在养护期内，承包方应做好绿地的补植、修剪、拔草、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等，如果发包方书面通知承包方整改，承包方拒不整改，将扣除相应的绿地养护费用），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u>王先</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刘宏伟</u>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5757621</u>
传 真:	_____	传 真:	<u>/</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91411100752287382F</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41050173600800001209</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462000</u>

